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7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1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7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聲請人為誣告罪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0年度上訴字第205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經高雄高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8號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68號刑事裁定發回高雄高分院，復經高雄高分院115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未就聲請人關於停止刑罰之聲請予以裁定，與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發回意旨所稱「本件抗告人除聲請再審外，另請求停止刑罰之執行，案經發回，應一併注意及之」不符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於其為本件聲請時尚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75號簡薇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